# **111-1佛光大學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

鼓勵本校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實務競賽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，展現學習成果，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學涯中心)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1. 由本校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提送相關資料交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審查。
2. 111年06月02日至111年11月17日期間參加校外實務競賽且符合條件者，於111年11月18日(五)前將「申請表」紙本繳交至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(雲起樓304-2)，電子檔上傳https://forms.gle/gv6rGLbtRTJ768Y46，並登錄「學生學習歷程(新)－競賽紀錄」填寫內容、提供競賽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三、獎勵原則

1.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標準劃分為三級：

一、國際級競賽；二、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；三、非政府機關舉辦之區域性競賽。依評審委員審查通過，每一競賽之獎勵標準依附表一所列予以獎勵。

1. 審查委員會由學涯中心籌組。申請表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（自主學習與跨域學習的過程40%；學習成效是否符合自主學習或跨域學習30%；學習成效30%），以及登錄「學生學習歷程(新)－競賽紀錄」填寫內容，始可獲得獎勵。
2. 個人參與團體競賽，得申請團體類獎勵，獎勵金額依審查委員會議之決議。
3. 獎勵名額及金額，得視教務處年度預算決議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## 已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經費補助之活動，本中心不予以補助。

## 境外生同一課稅年度在台居留、停留合計未滿183天，須扣稅20%。

## 請所有申請競賽獎勵之學生，於提交申請表時，檢附該競賽官網得獎資訊，以資證明。

## 國際性競賽需有五個以上(含五個，不含大陸、港澳)不同國家參與，於提交申請表時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委員查閱。

## 填報及檢附資料不完整，使審查委員無從辨別，致無法獲得補助者，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六、公告方式

## 本實施計畫自學涯中心網站發布日施行。

## 審查通過名單以佛光大學網頁與學涯中心網頁公告為主，不再另行發信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。

八、承辦人：陳芝穎，分機 11165，E-mail：[zychen@gm.fgu.edu.tw](mailto:zychen@gm.fgu.edu.tw)

**佛光大學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標準**

一、等級定義：

1. 國際級競賽：

1.參加國內(包含大陸、港澳)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且參賽組別

(者)平均皆有5個以上(不含大陸、港澳)國家參加競賽。

2.參加海外地區舉辦之競賽(不含大陸、港澳)。

3.請檢附該競賽官方提供之得獎資訊(網頁、臉書…等)。

1. 全國性競賽：

1.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對外公開競賽。

2.學術團體舉辦之全國性競賽應至少3所大專校院(含)以上參與，如競賽主辦單位為本校，

則需另有其他 3 所以上大專校院參與。

3.請檢附該競賽官方提供之得獎資訊(網頁、臉書…等)。

1. 區域性競賽：

1.由國內政府機關、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區域性對外公開競賽。

2.請檢附該競賽官方提供之得獎資訊(網頁、臉書…等)。

二、獎勵標準 ：

個人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等級 | 國際級競賽 | 全國性競賽 | 區域性競賽 |
| 獎勵項目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 獎勵金 |
| 第一名 | 10,000元 | 5,000元 | 3,000元 |
| 第二名 | 8,000元 | 4,000元 | 2,000元 |
| 第三名 | 6,000元 | 3,000元 | 1,000元 |

團體組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等級 | 國際級競賽 | 全國性競賽 | 區域性競賽 |
| 獎勵項目 | 獎勵金（每組） | 獎勵金（每組） | 獎勵金（每組） |
| 第一名 | 20,000元 | 10,000元 | 4,000元 |
| 第二名 | 15,000元 | 8,000元 | 3,000元 |
| 第三名 | 10,000元 | 6,000元 | 2,000元 |

**佛光大學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切結書**

**申請須知**

1. 立書人參加「校外實務競賽」之影像作品或照片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相關教學及主(承)辦單位非營利宣傳及成果展示等活動，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公開播映；並同意主(承)辦單位得將作品彙整編輯。
2. 立書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  1. 立書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  2. 立書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

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3.立書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主(承)辦單位得要求立書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

4.立書人已確實詳閱並了解所有本競賽獎勵之實施計畫內容，並遵守規範與評審之決議，若因違

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5.本獎勵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(承)辦單位保有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以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其他未

盡事宜，於「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」網站公告。

**此致**

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

**立切結書人（簽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（申請團體競賽者，參賽學生都須簽名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 　　　　年 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111-1佛光大學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申請表含附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類別** | □個人競賽 □團體競賽 (申請補助學生共\_\_\_\_人)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賽學生1** | 姓名：    □是□否為外籍生 | | | | | 學 號：  系(所)：  系級： | | |
| 聯絡手機： | | | | | 電子郵件： | | |
| **指導老師** |  | | | | | 指導老師簽名 | | |
| **參賽學生2**  **（個人競賽免填）** | 姓名  ※是否為外籍生 | 學 號 | | 系(所)  系級 | | | 連絡電話 | 電子郵件 |
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**競賽前的自主學習或**  **跨域學習的狀況**  (申請團體競賽者，參賽學生須各自撰寫) | 參賽學生1　＊＊＊：  參賽學生2　＊＊＊：以此類推 | | | | | | | |
| **競賽基本資料** | 1.競賽活動類別  **(檢附該競賽官網得獎資訊)** | | | | □國際級競賽(請檢附5個國家以上之官方參考證明)  □全國性競賽  □區域性競賽 | | | |
| 2.參與之國家**(檢附活動議程或流程)** | | | |  | | | |
| 3.活動總人數(請詢問主辦方) | | | |  | | | |
| 4.競賽名稱(含競賽項目) | | | |  | | | |
| 5.主辦單位(發照單位) | | | |  | | | |
| 6.主辦單位受獎總數及類別**(請附上參賽公告)** | | | |  | | | |
| 7.獲獎名次 | | | |  | | | |
| 8.競賽活動日期 | | | |  | | | |
| **證明文件** | **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**  **□** 申請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：請提供獎狀（獎牌、獎杯）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；連同申請表**附上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杯照片**。  **□** 申請「校外實務競賽獎勵」者，需至「學生學習歷程(新)－競賽記錄」撰寫內容、提供競賽照片(得獎作品及領獎等照片，檢附之照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)及其他相關資料。 | | | | | | | |
| **注意事項** | ※檢附文件(請確實備妥上述相關文件，逾期則視同棄權不予受理)。  ※外籍生依「所得稅法」規定，在中華民國居住未滿183天者，競技競賽獎金需依給付全額扣取20%稅金。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習反思**  （例：自我參與競賽前後的差別、競賽的啟發、自我不足之處、若沒有參加這次的比賽，我會是怎麼樣的人等……）個人至少500字。申請團體競賽者，參賽學生須各自撰寫。 | 參賽學生1　＊＊＊：  參賽學生2　＊＊＊：以此類推 | | | | | | | |
| **參賽學生**（簽章） | | | **審核結果及建議** (由教務處填寫) | | | | | |
| 申請日期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  ※□ 請務必勾選。此份競賽未重複申請(專業證照、國內外體驗學習）等。 | | | 審核是否通過： □是 □否  獎勵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**審查委員** 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
附件